

#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2〕09号

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兼职辅导员选聘及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《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党学字〔2021〕1号)精神,完善“以专为主、专兼结合、结构优化”的辅导员队伍格局,聚焦学校、学院人才培养目标,建设一支一流的辅导员队伍。经研究,制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二条** 学院成立专项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兼职辅导员岗位的选聘与管理。学院党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,负责统筹与监督;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工作小组组长,负责推进与执行。学院党政联

席会议每半年专题讨论一次兼职辅导员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具体负责兼职辅导员的业务指导、日常管理和考核培养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岗位类型、选聘类型**

#### **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工作岗位类型**

学院兼职辅导员岗位分 A、B、C、D 四类（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，A、B 类岗位工作职责参照高校辅导员工作职责。C、D 类岗位工作职责参照高校辅导员部分工作职责。

#### **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类型**

（一）专任教师兼职辅导员。鼓励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，协助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或承担模块化学生工作；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还可面向学院学生和辅导员队伍，承担形势与政策教育、课题研究等专项工作。

（二）管理人员兼职辅导员。选聘有学生工作经历或与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相关的机关（直属单位）工作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，承担模块化学生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兼职辅导员。选聘部分优秀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，深入学生群体及时了解、掌握思想动态，独立负责联系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或承担模块化学生工作。

（四）离退休人员兼职辅导员。选聘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离退休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，独立负责联系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或承担模块化学生工作，并着力做好“传、帮、带”，协助学院党委开展辅导员的培养工作。

（五）校外人员兼职辅导员。选聘党政机关、科研院所、军队的干部、学者、校友和社会英模担任兼职辅导员，邀请其定期入校开展专题讲座，依托其建设各类学生实习实践基地。

## 第四章 工作职责及任职条件

###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

（一）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。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

（二）党团和班级建设。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，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、激励工作；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，完成党员发展工作；开展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三）学风建设。做好学生学习教育引导和管理监督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；提供学习支持和帮扶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和创新实践活动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

（四）学生素质能力培养。分年级、分步骤、分层次地面向学生开展素质能力培养和研究生文化素质教育，指导学生参与素质能力实践；结合学院、学科、学生特点，精准搭建素质教育平台，形成学院、年级素质教育特色。

（五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。熟悉学生的基本信息，开展谈心谈话和宿舍走访工作，掌握学生动态；与特殊学生家长沟通，共同做

好特殊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帮扶工作；实施精准资助，组织评优评奖，开展典型示范、自强自立、诚信感恩等教育活动。

（六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。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，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，培育学生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。

（七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。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，产出网络思政教育精品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，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；通过新媒体平台，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。

（八）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。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，规范特殊学生管理，确保校、院、班级（宿舍）三级防护网络中的信息畅通；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，稳定局面、控制事态发展，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，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。

（九）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。为学生提供全程化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服务，组织开展职业素质拓展系列活动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；参与就业单位走访，校园招聘会，建立本学院就业实习基地。做好各类大学生创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，挖掘、宣传学生创新创业典型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。

（十）理论和实践研究。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，根据工作实际，不断探索提升育人实效的工作路径和方法，理论和实践相结合，申报各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。

## **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基本任职条件**

(一)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
(二)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道德修养，身体和心理健康，能够适应工作需求，个人言行符合师德师风要求。

(三)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，有一定的工作协调能力、教育引导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、表达沟通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。

(四)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学生、关照学生、甘于奉献、作风踏实、廉洁自律。

## 第五章 选聘与配备

**第八条** 兼职辅导员选聘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；坚持以德为先、择优录用；坚持程序规范，过程透明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兼职辅导员实行聘期制，原则上一个聘期为1年。按照1:200师生比核算辅导员配备人数，严格按照专职辅导员配备不足部分选聘兼职辅导员。

### **第十条** 兼职辅导员选聘程序

(一) 公布选聘信息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要求，审核确定学院兼职辅导员的选聘计划和方案，发布选聘信息。

(二) 自主报名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\教师，填写《兼职辅导员岗位报名表》，研究生报名须征得导师同意。

(三) 资格审查：学院工作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核，确定参加面试考核人选名单并及时公布。

(四) 选拔考核：学院工作组按照选聘方案要求对报名人选进行选聘考核，并提出拟录用人选。选聘考核具体方式和内容由学院

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五）审核备案：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和工作任务，完成院内公示后，将兼职辅导员选聘情况报学校学工部门备案。

（六）学院临时聘任：在学年中，若学院专职辅导员临时经学校批准借调、挂职，或因产假、病假等，出现辅导员空缺情况，可临时选聘兼职辅导员，选聘程序由学院自行公布选聘信息，开展资格审查和考核，拟录用人选经过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，备案、公布。

（七）学院解除聘任：选聘执行任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 3 个月。如若在试用期或聘任时间内，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表现不适合岗位需求，经学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讨论决定，学院可即时解除聘任。

## 第六章 待遇与考核

###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待遇

（一）学院根据具体工作量，兼职辅导员每月给予相应补贴。试用期内兼职辅导员补贴标准为所属类别岗位最低标准。试用期满，可视情况上调，并结合年终考核情况给予一定工作奖励。（发放标准见附件 1）

（二）兼职辅导员工作纳入学院学生评优评奖\教师评优体系，在先进个人等荣誉中酌情体现。

**第十二条** 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 A 类岗位兼职辅导员须按照专职辅导员考评要求参加学校年度考核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岗位要求及补贴发放标准
- 2.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表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26日

## 附件 1

###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岗位要求及补贴发放标准

岗位等级	发放标准 (元/月)	岗位要求	备注
A	5000-6500	1. 全日制在岗，独立完成学校和学院所要求的各项学生工作； 2. 能开展有亮点和特色的学生模块化工作； 3. 独立带学生达到 300 人及以上。	参与学校年度专职辅导员考核
B	3500-4500	1. 全日制在岗，完成学校和学院所要求的各项学生工作量的 70%； 2. 能高质量完成学生模块化工作； 3. 独立带学生达到 200 人及以上。	参与学院年度教职工考核
C	2000-3500	1. 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 3 天； 2. 配合年级专职辅导员完成各项学生工作量的 50%。	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
D	1000-2000	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如党建、竞赛指导、文体活动、新媒体等专项工作模块。	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

备注：每月 5 日前核定并报送兼职辅导员人数和津贴额度至学生处。



## 附件 2

##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	近期免冠照 片
出生年月		籍 贯		健康状况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学号/工号		
学院/(专业)				任 职		
联系电话			E-mail			
个人简历及学 生工作经历	(从本科开始填起, 包括起止时间、任职情况)					
对兼职辅导员 工作的认识						
研究生导师(系 所) 审核意见	导师签字(非研究生不填): 年 月 日					
学院审核 意见	学院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

